

#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印发《汨罗市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营田办事处、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进一步简化优化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理流程，规范服务标准，我们制定了《汨罗市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指南（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根据本指南制定并实施汨罗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管理制度，细化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

汨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

# 汨罗市工程建设领域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办事服务指南（试行）

为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制度改革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用水、用气、通信、用电、广播电视报装接入效率，优化公共服务和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行业实际，特制订本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汨罗市城区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行业实际报装接入的办理范围。

## 二、总体要求

（一）、减少审批环节，优化流程标准。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等办理报装手续，不得要求建设单位重复委托开展相应市政专业图纸设计工作。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通过工程建设项目

目审批管理系统主动获取报建项目信息，并对建设单位用户提供指导，主动告知项目相关报装接入流程和标准，做到提前介入和服务，确保用户及时通水、通气、通信、通电、通广播电视。

对于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可再次申请接入验收，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各单位应将其不良记录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探索建立红黑名单机制。

**（二）实行一窗、一网办理。**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有关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由原来分散设立的实体服务窗口并入工程综合服务窗口进驻行政审批服务局办事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综合服务窗口运行规则，整合业务咨询、投诉处理、费用缴纳、效能监管等功能，全面提升服务效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市政公用服务收费“一窗缴纳”，将全市供水、排水、供气、通信、供电、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全过程办理，纳入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施网上办理，实现各环节办理行为和时限监察。建设单位用户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项目申请信息和报件材料。

